**中国农业科学院生物技术研究所**

**招生工作实施细则**

依据教育部、研究生院有关招生工作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所所情，制定本细则。

**一、招生计划**

招生计划由教育部统一管理。经教育部批准(或备案)的具有招生资格，在国家核定的年度招生规模内，按照研究生院计划编制原则、要求、统一的信息标准编制本所招生来源计划。

　　我所导师招生资格和招生计划的编制、汇总、上报、调整、执行管理等，都通过 “研究生院招生管理系统”网上进行。招生及报考在研究生院“招生管理平台”系统中进行，由研究生院统一审核确认，未经核准计划而招收的学生，一律不予注册。初试通过的同学，由研究所自行组织复试，我所依据考生志愿优先、分数优先原则给予复试、录取等工作，并将复试成绩及录取详细信息上报至研究生院。

**二、招生章程**

　　我所依据研究生院招生简章开展招生工作。招生章程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我院简介、研究所简介、院址、层次(博士或硕士)，办学类型，招生计划数及有关说明，报考条件、报名细则、初试、复试、录取规则，学费标准，待遇标准、咨询方式、其他须知等内容。

　　招生简章可通过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官网或各研究所官网查阅。

**三、报考**

**（一）硕士生、博士生入学考试报考**

报考细则以当年发布的招生简章为准，招生简章公布后，依据自己的情况，在规定时间内由本人自愿选报院所和专业志愿。

1．报名办法：实行网上报名。网址：http://stu.gscaas.net.cn 。考生在报名前须仔细阅读《博士生（硕士生）网上报名须知》，并按照要求和提示进行操作。

考生报名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资格审查中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将不予录取，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2．报名时间：考生须在规定日期间进行网上报名，请考生及时登陆我院网址（http://www.gscaas.net.cn 或http//www.caas.net.cn）查询、了解相关信息。

3．报名费采取网上支付的方式，报名费支付后一律不退还，网报时间内未缴纳报名费视为报名信息无效。

4．提交材料：为简化考生报名手续，考生在报名时仅须提交《中国农业科学院xxxx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并自留复印件以备复试使用。考生须在规定日期前将《中国农业科学院xxxx年报考攻读博士（硕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寄送到我院招生办公室，否则取消初试资格。其他材料在复试时提交。

应届生报名登记表中的“考生单位意见”栏由所在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盖章。其他人员须由考生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负责人在报名登记表“考生单位意见”一栏中签署意见并签字，同时加盖人事部门公章。

**（二）推荐免试生招收**

推荐免试生招生办法细则如下，如与当年发布招收公告有异，以当年发布招收公告为准。

1、申请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品行端正，遵纪守法，身心健康，在校期间没有受过任何纪律处分；勤奋好学，思维敏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以及综合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2）具有所在高校推荐免试资格的当年应届本科毕业生；

（3）在校前三年综合成绩在本专业年级排名前20%以内，“985”或“211”高校毕业生可适当放宽；

（4）国家英语四级考试成绩425分以上，通过英语六级者优先；

（5）学科竞赛、科技活动获奖者或在其中表现突出者优先；

（6）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

2、申请及接收程序

（1）根据教育部规定，推免生的资格确认和接收工作均须在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http://yz.chsi.com.cn/tm ）中进行。

（2）在规定时间内至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开通前，考生可登录我院“硕士推免报名系统”（http://stu.gscaas.net.cn），在线填写预报名申请，并按系统要求上传以下申请材料的扫描件电子版（ZIP压缩包格式，大小不超过30M），并提交经研究所审核。

①本人学生证、身份证；

②由毕业学校出具的成绩排名证明（加盖公章）；

③本科成绩单（加盖公章）；

④国家英语四、六级成绩单；

⑤发表的论文、文章和奖励证书等。

（3）审核通过的考生，由研究所通知具体复试事宜（时间一般在9月或10月，部分京内研究所将在暑期夏令营期间安排复试）。复试时将再次进行资格审查，请考生参加复试时务必携带推免申请材料（须与报名系统上传材料一致）。资格审查不合格或弄虚作假者将立即取消复试资格。复试内容由各研究所制定，一般包括专业课笔试、综合面试和外语口语听力测试。

（4）复试且体检合格后确定为拟录取的推荐免试生，须在教育部规定的时间登陆“推免服务系统”（http://yz.chsi.com.cn/tm ）办理报名和确认拟录取等手续，未按规定履行手续的按自动放弃处理；已被接收的推免生不允许再参加全国统考，否则将取消推荐免试资格。

3、其他

（1）当年接收推荐免试生的专业、研究方向等信息请先参考前一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各专业招生导师情况请登录：http://old.gscaas.net.cn:8081/tutor/doctor\_tutor.asp 查看，各培养单位联系方式请参考：http://www.gscaas.net.cn/Html/2013\_10\_15/2160\_2357\_2013\_10\_15\_86939.html 。

（2）推免申请考生的复试成绩、拟接收意向均以考生取得正式推免资格后方能生效。

（3）凡我院录取的推免生均免一年学费，优秀推免生（来自“211”高校国家级重点学科、成绩排名在本科专业5%以内）免三年学费，同时推免生第一学年原则上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12000元/人/年）。

**四、初试**

1．时间：以当年发布的招生简章为准。

2．初试科目：外国语（听力测试在复试中进行）、专业基础课、专业课。英语考试将涉及词汇、阅读、完型填空、翻译、写作等题型。每科考试时间为3小时，满分100分。一切均已以当年发布的招生简章为准。

3．考试地点：北京，中国农业科学院。考试期间考生的一切费用均由考生本人自理。一切均已以当年发布的招生简章为准。

**五、复试**

1. 复试时间：以当年发布的招生简章为准。由各我所组织复试工作。

2. 复试须提交的材料（以当年发布的招生简章为准） ：

①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打印《中国农业科学院xxxx年报考攻读xx学位研究生登记表》（复印件）；

②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副教授（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书（须加盖专家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博士入学考试需要)；

③课程学习成绩单（加盖管理部门公章或档案单位人事部门公章）；

④学位、学历证书复印件（境外获学位者需有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证书）；

应届毕业生只须提交所在单位管理部门的在读证明。

⑤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博士入学考试需要)；

⑥评议材料及答辩决议（加盖学位管理部门公章或档案单位人事部门公章）；

⑦身份证复印件2份。

考生提供的报考材料必须真实有效，我所将依据考生提供的材料准予复试和录取，如发现弄虚作假随时取消复试和录取资格，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考生与人事档案所在单位因报考问题引起的纠纷造成不能录取的后果，我所不承担任何责任。

3．复试办法：我所实行差额复试，差额比例一般为150%-200%。复试成绩占录取成绩的50%。

专业复试采取笔试、综合面试、外国语听力口语测试等方式。复试主要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考查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

4. 复试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六、成绩计算**

录取成绩=初试成绩÷3×50% + 复试成绩×50%，以当年的招生简章为准，招生简章可见研究生院官网。

**七、录取**

　　招生录取工作贯彻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透明的原则，德智体美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新生。

　　(一)我所按照“单位负责、招办监督”的原则实施招生录取工作。按照向社会公布的招生章程中的录取规则进行录取。对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合格、身体状况符合相关专业培养要求、投档成绩达到同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并符合我院调档要求的考生，进行复试及录取工作，研究生院办负责监督我所复试、录取等工作的进行。

　　录取中，研究生院和我所充分尊重考生的志愿，考生本人也要对自己所填报的志愿负责。对完成投档程序后又申请放弃本人志愿而要求退档的，取消其在同批次院所改投档的志愿资格，已录取的考生不换录。

(二)按照顺序分批次开展录取工作，提前录取推荐免试生（硕士录取）、硕博连读生（博士录取）的考试、考核、录取等工作；按要求做好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考试、录取等工作。加强资格审核，严格认定程序，做好公开公示，强化监督管理。

　　(三)研究生院及我所将核对拟录取新生名单标注录取类型(统招、定向等)，并形成录取新生数据库。

　　考生可通过官网查询自己的录取结果，核实《录取通知书》是否真实。

**八、考生档案**

　　户口迁移和档案管理等工作由研究生院统一进行管理。

**九、本规定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由生物所科技管理处负责解释。**